附件

新会区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

奖补资金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农渔发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区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，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，以整合涉农资金为抓手，加强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，并以实施“以奖代补”政策为契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新会区内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或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，通过评审，并获得相应称号的水产养殖场。

二、奖补资金及补助标准

**（一）奖补资金**

资金来源为上级下达的农业补助资金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**

1.获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养殖单位每家奖补6万元；

2.获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养殖单位每家奖补3万元；

3.获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养殖单位每家奖补1.5万元。

二、奖补原则

以资金安排为前提，在有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实施本方案。每年根据资金安排量确定奖补单位数量，当年资金需求超过安排资金时，以申请材料区级受理日期先后排序确定奖补单位，未获奖补单位次年优先安排。

每个称号只能申请一次奖补，同一年获得多级称号，仅对获最高级称号进行奖补，不设向下兼容重复申报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 1.新会区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资金申请表；

2.企业申请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个人申请：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；

4.鱼塘承包合同复印件；

5.获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证明材料；

6.生产、用药、销售“三本记录”复印件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申请主体填写申请表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属镇（街）提出申请，由各镇（街）初审、公示并汇总上报我局，我局对各镇（街）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养殖单位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资金发放有关程序将奖补资金划拨至申请单位提交的银行账号。

六、严明责任

**1．实施主体职责。**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追回资金，五年内取消申报各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格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2．严格资金管理。**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，防止弄虚作假、骗取、套取资金的行为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发挥最大效益。对审核把关不严格造成资金流失的，已发放奖补资金的依法予以追回，并追究经办人员的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止。

本实施方案由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新会区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

奖补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养殖面积（亩） |  | 主要养殖品种 |  |
| 开户名 |  | 开户行 |  |
| 开户行号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项目 |  |
| 申报资金 |  |
| 申请单位声明：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诺将奖补资金用于养殖场的建设，提高水产品质量。 负责人签名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）人民政府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